

概覽

我們所從事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等多個行業均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和其頒佈的法規規管：

- 國家發改委負責歸口管理全國工程諮詢單位工程項目管理資格的資格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規劃諮詢、評估諮詢、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編製項目建議書、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工程項目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理等。
- 國家能源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審批電力建設項目的承裝等業務和發放電力業務及電力設施許可證。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測繪資質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控制測量、地形測量、建設工程測量、線路與橋隧測量、地下管線測量等。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監管各類建設行業的資質、招標投標、施工、勘察、設計、監理、竣工驗證等方面和管理各類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涉及的安全，同時負責監管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質和房地產開發。
- 商務部負責監管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亦負責簽發相關的商業許可證。從事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企業和單位須向商務部申請適當的資格證書。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管全國安全生產工作。縣級或以上各級地方政府的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全面監管各自管轄區域的安全生產工作。

監管環境

-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控環境保護工作和監督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監管專利申請、註冊及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監管商標申請、註冊及保護。國家版權局負責版權申請、註冊及保護。
- 國土資源部負責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礦產、海洋等自然資源；規範國土資源管理和市場秩序；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及制訂土地、礦產資源參與經濟調控的政策措施。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負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制訂、發佈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及規定。
- 國家藥監局負責監管食品流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監管食品安全及進行風險評估，與國家藥監局共同制訂食品安全標準。

相關監管法規

勘測、設計及諮詢的相關規定

勘察設計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企業須接受特定行業監管，並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在主管監管機關核定的資質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工程勘察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勞務資質三類。其中，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任何和所有勘察工程(不包括海洋工程勘察項目)。專業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勞務資質則不分等級。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相應專業工程勘察服務；取得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和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服務。

工程設計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四類。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則設甲級及乙級兩類。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個別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設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綜合資質的企業所承接工程設計業務的類型不受限制；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

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本專業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的要求，編製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文件應當以下列規定為依據：

- 項目批准文件；
- 城鄉規劃；
- 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
- 國家規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範圍要求。

鐵路、交通和水利等專業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文件亦應以專業規劃的要求為依據。設

監管環境

計文件中選用的材料、構配件和設備須註明規格、型號和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諮詢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工程諮詢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從事工程諮詢服務的單位須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下稱「證書」)，根據證書依法經營相關業務。

工程諮詢單位可按31個專業劃分，包括水電、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岩土工程及公用工程。工程諮詢單位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八項內容：

- 規劃諮詢：含行業、專項和區域發展規劃編製、諮詢；
- 編製項目建議書(含項目投資機會研究、預可行性研究)；
- 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和資金申請報告；
- 評估諮詢：含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初步設計評估、項目評估和項目預決算審查；
- 工程設計；
- 招標代理；
- 工程監理、設備監理；及
- 工程項目管理：含工程項目的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管理服務。

工程設計、招標代理、工程監理及設備監理資格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認定。

監理

依照《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三類。其中，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綜合資質和事

務所資質不分級別；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其中，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可設立丙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國務院可以規定實行強制監理的建設工程的範圍。須強制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由建設單位委託具有合適資質條件的監理單位監理。建設單位與所委託的工程監理單位訂立書面監理合約。實施建設工程監理前，建設單位會書面通知建築施工企業所委託的監理單位、監理的內容及監理權限。

監理單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合適的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工程承包合約，代表工程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預定建設工期和建設資金使用等方面實施監督。倘監理人員認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約條款時，其有權要求建築施工單位更正。倘監理人員發現工程設計不符合建設工程質量標準或者合約協定的質量要求時，可告知工程建設單位，屆時其會要求設計單位更正。

建設承包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的企業僅可在各自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類，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細分為若干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

在建築動工前，工程建設單位必須獲得合法授權。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監理實體均必須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

監管環境

合約的授予和建設工程的承包必須依法進行。具有適當資格的工程監督實體必須代表工程建設單位，根據法律、行政規定、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項目合約的協議，監督承包實體。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均必須符合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國家安全標準。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建設工程的建築施工實體將透過其各自的職能，確保該項目的質量。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以下建設工程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及勘探、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就有關建設活動採購大型設備和材料，必須經過招標：(i)涉及社會及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項目，例如大型基建及公用事業項目；(ii)項目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國有基金或透過國家貸款融資撥付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所提供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上段所列項目規模的具體範圍及標準須由國務院發展規劃部門聯同國務院的相關部門共同制訂，然後呈交予國務院審批，惟須以有關必須經過招標程序之其他項目範圍的法律條文或國務院規定(如有)為準。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將必須經過招標程序之項目分成不同部分，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規避招標規定。

就招標及投標的建設工程而言，合約授予實體須遵守法定程序及方法，公佈投標邀請書，並提供招標文件，其中載有目標建設工程的主要技術要求、合約主要條款、評標標準以及開標、評標及授標程序。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須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倘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責任，並負責賠償損失。

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築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及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監

監管環境

督管理全國有關專業建設工程的質量。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有關交通及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建設工程或者對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單位，須具備相應的資質或資格。就申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而言，中央企業和中央政府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上述單位以外的單位應當向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申請獲批准的對外承包工程單位，應前往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並繳納勞務合作備用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同時通過網上管理系統將其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的相關事宜呈報商務部備案。

商務部負責建立和維護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網上管理系統，加強對全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的監督管理。

根據《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對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對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此外，境外企業、自然人及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募勞務人員。經商務部批准具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派遣境外項目所需勞務人員。

貿易業務的相關規定

適用於貿易業務的合同法及民法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適用於中國的商品貿易。根據上述法例，有關貿易的合約須分類為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是賣家向買家出售標的物擁有權，而買家須向賣家支付代價。所出售標的物須由賣家擁有或為賣家有權出售。標的物擁有權於標的物交付時轉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行協定。買賣雙方可於銷售合約中規定，倘買家未能支付代價或履行其他責任，標的物擁有權仍屬於賣家。賣家須履行責任，向買家交付標的物或發出取貨文件並將標的物的擁有權轉讓予買家。根據合約條款或貿易慣例，除有關收取標的物發貨的文件外，賣家亦須向買家交付有關文件及材料。倘賣家所出售標的物已事先交付予運輸公司並且在運途中，則買家於訂立合約當時起須承擔標的物損壞或損失的風險，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賣家須根據雙方協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倘賣家已註明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格，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格的質量要求。

危險化學品經營行業

根據《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銷售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下稱「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經營或銷售危險化學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1)營業場所須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倘儲存危險品，亦須具備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2)行政人員及業務人員須已接受專業培訓，並合資格出任有關職位；(3)必須具備完善的安全控制系統及規定；(4)必須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5)必須根據國家規定事先制訂危險化學品意外應急方案，並設有必需的應急救援工具和設備；(6)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格。處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不得從欠缺相關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處理該等化學品之許可證的企業購買危險化學品，亦不得處理並無化學品安全技術規格說明或標誌的危險化學品。

監管環境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經營許可證發放及管理工作的監督管理。省級發證機關和市級發證機關分別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對違反危險化學品經營相關規定的實體給予罰款、限期改正、責令停業等處罰，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的相關規定

電力項目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下稱「電力法」)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旨在保障及促進電力業務發展，維護電力行業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載有關於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及使用、電網管理、電價和電費及電力設施保護的基本規定。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重組為國家能源局)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2005年12月1日生效，部分條文經修訂。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發電、輸電或供電等電力業務(具體而言，供電業務包括配電業務及售電業務)的企業須按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電力業務。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輸電及供電三類。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輸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輸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供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兩類或以上電力業務的企業須取得兩類以上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旨在促進電力行業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監督可再生能源的開採和管理。可再生能源指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國家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

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報送備案。

在中國，除並非與電網連結的發電設施外，所有電力均經過電網配送。配電中心負責管理及向各個電網配電。該等配電中心的營運須遵守國務院於1993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下稱「調度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調度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配電中心須分為五級，即國家電網、跨省電網、省級電網、市級電網和縣級電網。經全面考慮每日電力負荷需求、內部水量、煤料供應、電網設備容量及設備維修規定等相關因素，配電中心須編製每日發電曲線圖，包括有功功率、無功功率及電壓，供各電廠跟從。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5月9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工程規劃、風電場工程的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國家發改委負責管理全國風電場工程，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的風電場工程。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建設工程必須經國務院投資部門或相關省級政府根據相關項目審批授權批准。在未取得法定程序批准的情況下已動工的風電場建設工程不可享有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電價補貼，而電網企業亦不得接受其併網運作。

根據電力法，電價須根據中央政策按統一原則釐定，並受各級機關監管。電價須根據合理成本償付和合理利潤、計及法定稅款、公平負擔以及促進電力建設的原則釐定。建立電網時，須遵從在同一電網以相同電價供應相同質量電力的原則。

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亦規定風電場的電價須由國務院主管物價的機關根據各區的實際狀況基於成本加成的原則計算、釐定並公開。該通知規定，風電場專項建設項目的電價須通過招標程

序確定，但不得高於國務院物價主管機關設定的電價水平。同時，該辦法亦明確了風電項目的價格分攤機制。

《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該辦法有效推廣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併網，亦規管電網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相關的行動。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申領補助的項目須符合以下條件：1.屬於《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指定的補貼範圍。2.已根據國家相關條文審查、認證及登記，並經國家能源局確認。3.已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的政策，上網電價已經相關物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證。對於已符合上述條件的項目，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可再生能源併網項目單位和個別公共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項目單位須按在地原則向當地省級財政、物價及能源主管機關遞交補貼申請。省級財政、物價及能源主管機關完成初步審查後，須共同向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匯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須審查及核實地方機關呈交的資料，然後將合資格項目列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目錄。

裝備製造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務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其他相關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

監管環境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全國範圍內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須採用統一目錄，統一審查，統一證書標誌，統一監督管理。

房地產開發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須申請企業資質等級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根據該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各資質等級的企業須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房地產開發必須嚴格執行有關城市規劃及設計的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約定的土地用途及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的規定，須在房地產開發項目施工前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後被定為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質量及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監管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採礦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等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對於發生重大、特別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或一年內發生兩次以上較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並負主要責任的企業，或是存在重大隱患整改不力的企業，由省級及以上安全監管監察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向社會公告，並向投資、國土資源、建設、銀行、證券等主管部門通報，一年內嚴格限制新增的項目核准、用地審批、證券融資等，並作為銀行貸款等的重要參考依據。

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定。

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

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環境保護部及負責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部門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制裁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定。該等制裁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暫停或結束經營。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獲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須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著作權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申請登記的軟件須是獨立開發的，或者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軟件著作權人享有軟件發表權、修改權、複製權、出租權、翻譯權及發行權。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

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開發者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有軟件著作權侵權行為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勞動人事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須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